

西安市高新第一学校
中学楼、部室楼卫生间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SXHC2025-198)

甲 方: 西安市高新第一学校
乙 方: 西安朝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时 间: 2025 年 8 月 15 日

西安市高新第一学校
中学楼、部室楼卫生间改造项目

甲方（建设单位）：西安市高新第一学校

乙方（施工单位）：西安朝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第一学校中学楼、部室楼卫生间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5-198)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招标，西安市高新第一学校（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朝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西安市高新第一学校

中学楼、部室楼卫生间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西安高新区科技三路与科技四路之间皂河东岸鸿

基新城小区内

三、工作内容：中学楼、部室楼卫生间改造项目等施工内容

四、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一）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进场材料附有合格证，产品符合规范要求。

五、合同付款及工期

（一）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伍万伍仟元整，小写：¥3455000.00元，

固定综合单价，按照合同成交确定的价格和合同中明确的工程范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价格不受市场变化影响，价格不予调整。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三）付款方式：

1. 工程款支付：

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经审计部门审定后价款的 100%。

2. 乙方不得因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付款方式：乙方在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工期（材料设备进场+工程施工）：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工。

六、质量保证、服务要求：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期：

装饰装修工程：贰年；

室内防水工程：伍年。

3、服务响应时限：24小时服务。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 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4. 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1. 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统一管理。

3.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5. 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6.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八、验收

1、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材料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2、工程施工完成，乙方进行自检验收，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
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甲方组织进行最终验收。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就合同条款的相关事项发生争议，应在7个工作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至人民法院解决。

2、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其他：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施工安全条款

为了加强承发包工程和临时工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期间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工程和临时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工程外包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

罚；

（三） 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 乙方是外包工程、临时工作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 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四） 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第四条：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二） 上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三）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四） 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五）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六） 不得在工程现场烧火；

（七）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

限重的 70%;

- (八) 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 (九)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空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 (十) 使用电动工具, 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 (十一)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五条: 安全责任

- (一) 本协议约定期间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 乙方负全部责任, 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 (二)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 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 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甲方: (盖章)

西安市高新第一学校

地址: 西安高新区科技三路与科技四路之间皂河东岸鸿基新城小区内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程志敏

电话: 029-8885305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129907012810101

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乙方: (盖章)

西安朝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枫叶苑南区 16 号楼 16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88361135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郭杜支行

银行账号: 806900601421004849

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